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0.80\%\times 45\div 365\approx 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联系邮箱：bod@ksxc.cn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8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4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6,006.2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3,1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8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94,394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金晨希先生和李翀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保持独立性，现委派周小民先生接替金晨希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小民先生和李翀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周小民先生，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周小民先生2000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小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法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6年1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1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		
保荐代表人：周栋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何义豪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现场检查人员：周栋、何义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检查、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12月23日对南山智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重点对2025年修订的法律法规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及近年来典型违规处罚案例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分析。

二、培训对象

南山智尚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上述人员增强了对2025年新规的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20036151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勍然、刘爱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或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日孰晚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国泰航空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Easerich Investments Inc.拟在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委托配售代理通过大宗交易出售持有的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约1.61%股权（即108,080,000股）。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12.22港元/股，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13.21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Easerich Investments Inc.于2026年1月5日与配售代理签署配售协议拟在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委托配售代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国泰航空约1.61%股权（即108,080,000股），结合国泰航空近期股票价格并根据配售代理询价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12.22港元/股，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13.21亿元。本次交易预计将于不晚于配售协议签署后的3个交易日内或Easerich Investments Inc.与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出售资产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82亿元（不考虑交易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增值税及附加的影响；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照1:0.90141计算，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国泰航空108,080,000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亿元）	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13.21亿元。
账面成本	人民币10.09亿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约18.03%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航出售国泰航空部分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本公司董事刘铁祥先生、王明远先生、贺以礼（Patrick Healy）先生同时兼任国泰航空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在香港证券交易市场委托配售代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国泰航空约1.61%股权（即108,080,000股），交易价格为12.22港元/股，预计总交易金额为港币13.21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香港联合交易所代码00293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1,930,516,334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约28.72%
拟出售股数	108,080,000股
拟出售比例	约1.61%
预计交易金额	港币13.21亿元。

国泰航空创立于1946年，于1986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1楼，现已发行总股数为6,722,856,511股。国泰航空是一家以香港为枢纽的国际航空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运、货运、邮运及航空相关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泰航空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港币1,712.44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1,187.37亿元，净资产为港币525.07亿元，营业收入为港币1,043.71亿元，归属于国泰航空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港币96.07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航空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港币1,703.02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1,186.41亿元，净资产为港币516.61亿元，营业收入为港币543.09亿元，归属于国泰航空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港币36.51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国泰航空股票的来源

2006年6月，本公司与国泰航空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等国泰航空主要股东达成重组安排，本公司于当年通过全资子公司受让存量股份及认购新股方式成为国泰航空的战略股东，并于2009年及2020年分别通过受让存量股份及认购新股方式增持国泰航空股票。截至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航空1,930,516,334股。本次交易标的股票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前述国泰航空股票。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香港证券交易市场认可的大宗交易方式
出售期限	本次交易预计将于不晚于配售协议签署后的3个交易日内或Easerich Investments Inc.与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出售价格	12.22港元/股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泰航空不涉及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Easerich Investments Inc.及本公司承诺，自配售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180天（含当日），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本集团内国泰航空持股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国泰航空股份或相关权益，但本次交易及受让人同意承继该等锁定义务的本集团内部转让除外。

四、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不依赖于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国泰航空的持股将继续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仍为国泰航空的重要战略股东，持续看好国泰航空发展前景，对国泰航空的支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已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绩效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547,465股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解锁比例为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

（二）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0%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绩效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比例为100%，解锁数量为19,547,465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事宜：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持股计划持有人；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比例为100%，解锁数量为19,547,465股。符合《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297片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	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60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的选择性补体B因子（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在PNH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MAC）介导，而血管外溶血由C3b的调理素介导。HSK39297在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发挥作用，控制C3b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和末端补体介导的血管内溶血。

临床研究结果表明，HSK39297安全耐受性良好；在不同年龄、性别、PNH病程时长、治疗前Hb水平的亚组人群中均可观察到良好的疗效，表明不同亚群的患者均可显著获益。HSK39297在改善贫血、减少输血需求、缓解疲劳症状等方面较依库珠单抗均有显著的治疗优势，且疗效可长期维持。

本次获得受理上市许可申请的HSK39297片，适应症为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本品为国内第一梯队的针对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的CFB抑制剂，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好。

另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中心审核，HSK39297片拟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补体抑制剂治疗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支持HSK39297片快速推入市场。

同时，HSK39297片正在开展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并即将启动原发性IgA肾病Ⅲ期临床研究。

二、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0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销售生猪180.89万头，环比变动15.40%，同比变动13.66%。收入21.51亿元，环比变动18.71%，同比变动-10.75%。商品猪销售均价11.28元/公斤，环比变动-2.25%，同比变动-27.27%。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5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2025年5月	133.39	711.93	19.72	101.82	14.59
2025年6月	133.00	844.93	18.71	120.53	14.18
2025年7月	130.25	975.18	18.02	138.55	14.44
2025年8月	133.78	1,108.96	17.22	155.77	13.54
2025年9月	139.42	1,248.39	17.46	173.24	12.89
2025年10月	168.51	1,416.90	19.18	192.42	11.28
2025年11月	156.75	1,573.65	18.12	210.54	11.54
2025年12月	180.89	1,754.54	21.51	232.05	11.2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